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

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7)內社字第 8638186 號函核准立案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8 號 6 樓

電話：(02)23951206、23951207

傳真：(02)23951208

聯絡人：許雅筑 社工專員

E-mail：tamiroc@tamiroc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康復聯盟(101)字第 064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聯盟辦理之「第八屆精神疾病反污名化『為愛而聲』短片、海報與徵文創作比賽」原定於 101 年 3 月 3 日(六)截止收件，為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與，特延長報名截止日期至 101 年 3 月 24 日(六)。檢附報名簡章及海報各乙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轄(屬)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與為荷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為邀請社會大眾以多元的媒材，如短片(影像)、海報及徵文的管道，喚起社會大眾對精神康復者的「關愛」，以減少精神疾病受污名之現象。本屆主題「為愛而聲」，期待大眾除了為愛而發聲之外亦能用心傾聽內心深處的聲音。
- 二、原定截稿日期為 101 年 03 月 03 日(六)止，為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與，延長報名截止日期至 101 年 03 月 24 日(六)，敬請協助轉知。
- 三、相關簡章可至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網站(<http://www.tamiroc.org.tw/news03-23.htm>)下載；或於 FACEBOOK 搜尋『康復之友聯盟』即可收到最新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政、衛政、勞政單位

副本：本聯盟秘書處

理事長黃敏偉



第八屆「精神疾病反污名化」 「為愛而聲」短片、海報創作與徵文創作比賽 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

二、贊助單位：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**101年3月24日(六)** 止

四、報名辦法：(簡章下載 www.tamiroc.org.tw)

(一) 參加對象：不限，歡迎敢 show、夠創意的民眾踴躍參加。

(二) 比賽內容：須與精神康復者或精神疾病有緊密連結，並能破除污名化效應，另需附報名表及三百字內的作品主題說明，請以 A4 紙張列印或書寫，連同作品寄出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僅接受郵寄方式報名。請於 **101年3月24日(六)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將作品與報名表(請務必於發表同意書之立書同意人處簽名)郵寄至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(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8號6樓)，註明參加「第八屆精神疾病反污名化創作比賽」。

(四) 參賽者務必填妥報名表單內所有欄位且將作品郵寄至本聯盟，若有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。

五、比賽項目：

◎廣告短片：30秒的精神疾病反污名化影片，畫面上需呈現自行設計的標語，作品請燒錄成 DVD 格式。

◎海報設計：限彩色圖稿，畫面上需呈現自行設計的標語，手繪請採 A3 格式(42cmx 29.7cm)、電腦列印稿請採 A4 格式，請將作品置於 A3 (42cmx29.7cm) 黑色卡紙上。

◎徵文比賽：800-1500字為限。請以 600 字稿紙以正楷清晰書寫；或採電腦打字，以 word 文件檔案中文 A4 直式橫書繕打印出。

六、比賽方法及標準：

比賽方法：評審評分。

評審標準：主題佔 40%、創意佔 40%、技巧佔 20%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廣告短片：

第一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一萬伍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第二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一萬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第三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捌仟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佳作獎—獎狀乙紙，與紀念品乙份。

(二) 海報設計與徵文：

第一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柒仟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第二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陸仟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第三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伍仟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佳作獎—獎狀乙紙，與紀念品乙份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- (二) 所有報名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、編輯、改作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三) 投稿作品需為原創性創作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，違者將取消本次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所有參賽者均須保證其所交付之參賽作品係屬參賽者自行創作。如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金獎品。參賽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需自行負擔。
- (五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，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七)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第八屆「精神疾病反污名化」**廣告短片、海報設計與徵文創作比賽報名表**報名項目：廣告短片 海報設計 徵文

基本資料						
真實姓名		筆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 年 月 日
通訊方式	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					
	電子郵件： _____ @ _____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					
發表同意書						
<p>本人依反污名化廣告短片、海報設計及徵文創作比賽所投稿之作品，同意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以本人同意之姓名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真實姓名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筆名），於媒體宣傳或另行編輯，作為非營利性質之宣導教育用途。除此，若非經本人同意，不得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應用或公佈於第三人。</p> <p>立書同意人：（請簽真實姓名）</p> <p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	

◎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、作品主題說明，註明參加「第八屆精神疾病反污名化創作比賽」郵寄至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(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8號6樓)

第八屆精神疾病反污名化短片、海報與徵文創作比賽

為愛而聲

「在這個世界上，除了陽光、空氣、水和笑容，
我們還需要什麼呢？」——蘇格拉底

還有一愛與傾聽
愛，不單單只是傳達、發聲
傾聽也是一個重要的表現
唯有用心靈聆聽，才能更完整認識百藥陽、難症心藥的專業
此刻，讓我們一起「含愛而聲」，用愛用心傾聽最單薄的聲音

廣告短片：

- 第一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一萬伍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- 第二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一萬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- 第三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捌千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- 佳作獎—獎狀乙紙，與紀念品乙份。

海報設計與徵文：

- 第一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柒千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- 第二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陸千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- 第三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伍千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- 佳作獎數名—獎狀乙紙，紀念品乙份。

報名資格：不限，只要您敢SHOW，歡迎踴躍參與

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101年03月24日(星期六)

詳細比賽內容、評分標準、獎勵辦法、報名須
知與表格，請至康復之友聯盟網站下載

www.tamiroc.org.tw

相關問題請洽網站或電洽：
02-2395-1206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
贊助單位：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



歡迎捐款支持精障者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

郵政劃撥—19164343

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<http://www.tamiroc.org.tw/subscription01.htm>